**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**

**兼职情况统计的通知**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北京市纪委机关、北京市委组织部《关于从严做好清理规范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以及在企业兼职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京组通[2017]20号），经学校党委研究，现就开展学校党政领导干部兼职情况统计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所有副处级以上干部（含不担任现职但未退休的干部）严格按照规定认真如实填写《中国矿业大学（北京）党政领导干部兼职情况登记表》，并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签字确认（没有兼职情况的干部也需在表上填“无”并签字确认）。

二、《中国矿业大学（北京）党政领导干部兼职情况登记表》要在6月20日前报送至学校党委组织部。

中国矿业大学（北京）党委组织部

2017年6月7日

**中国矿业大学(北京)党政领导干部兼职情况登记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**出生年月** | **现任职务** | **兼职数量** | **兼职起止时间** | **兼职单位名称及职务** | **兼职单位性质** | **是否报批** | **是否取酬** | **取酬金额（月薪）** | **备注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说明：“兼职单位性质”填写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、企业、学术组织、期刊等； “是否报批”指是否报学校党委审批；“取酬金额”按月薪算，单位为：元；没有兼职的请在“兼职数量”栏填“无”。 请于6月20日前交党委组织部。

**本人签名：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**